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宁恒硕绩效评字〔2022〕009)

项目名称：泾源县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

责任单位：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泾源县财政局

评审机构：宁夏恒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概况.....	4
1、项目背景.....	4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5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6
4、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6
(二) 绩效目标.....	7
1、项目绩效(任务)目标总目标.....	7
2、项目绩效(任务)分项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1、绩效评价目的.....	8
2、评价的对象、范围和基准日.....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8
1、绩效评价原则.....	8
2、评价指标体系.....	9
3、评价方法.....	10
4、评价标准.....	11
(三) 绩效评价依据.....	11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1、绩效评价前期准备.....	12
2、绩效评价具体实施.....	12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4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4
2、项目绩效(任务)目标分析	15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6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6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6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7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7
1、项目产出数量分析	18
2、项目产出质量分析	18
3、项目产出时效分析	18
4、项目产出成本分析	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9
1、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19
2、项目生态效益分析	25
3、项目可持续性分析	25
4、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	2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28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2
附件 3: 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	33
附件 4: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34
附件 5: 项目问题清单	35

摘 要

一、项目简介

泾源县原有锅炉房位于泾源县城区和平巷内,随着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采暖需求面积不断增加,原有锅炉房容量已不能满足泾源县城区快速发展形成的热负荷,锅炉供热能力已达到上限;但现有锅炉房用地面积内已无法新增建设锅炉,同时,由于锅炉运行时间较长,设备老化,热效率降低,排放的烟尘和粉尘对于城区环境污染较为严重。为了确保供热高效安全、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对原有锅炉房进行迁建及扩建,迁建锅炉房位于青泾高速以南、国道 344 以北、县城以东、泾隆公路以北,泾源县轻工业园区内。

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 23,798.52 万元。

根据县审批服务局《关于〈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泾审批发(2021)14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快工程建设步伐,推进节能减排,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采购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扩建工程-锅炉及附属设备采购(包括上煤系统、风烟系统、出渣系统、水处理系统、水循环系统、除尘降噪系统、脱硫脱硝系统、运行测控系统),采购设备包括 2 台循环硫化床锅炉及配套附属设施。其概算总投资 7,48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债券及自治区补助资金。

2021 年,泾源县财政下达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资金 2,024.00 万元。用于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经公开招标,2021 年 4 月 19 日确定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由该公司负责提供设备及安装与调试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依据县审批服务局《关于〈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泾审批发(2021)14号)要求组织设备采购,采购设备包括 2 台循环硫化床锅炉及配套附属设施。

依据设备验收单、现场负责人介绍及现场勘查,锅炉及附属设备采购及调试运行于2021年11月15日完成,于2021年11月17日,经相关部门验收,锅炉及设备型号、主要参数、外观质量及数量,均符合相关要求,设备空载、负载运行基本正常,验收结果为合格。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任务,但项目整体未进行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

本项目安排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资金2,024.00万元,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累计支付项目资金2,024.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三、项目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价,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泾源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绩效总得分为86.00分,总体评价为良。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依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立项,按政府采购要求编制预算,上报锅炉及附属设备公开采购请示(泾建(城)发〔2021〕16号)获取政府采购审批单,公开招标,签订采购合同等。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2、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

泾源县财政部门下达指标文件明确了资金支持的对象和范围。同时,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实施审批单中注明了拟采购内容,投资概算金额,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中亦列明了采购设备、数量、预算等指标,均予以量化分解,绩效目标合理。

3、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合规

2021年革命老区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2,024.00万元,用于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024.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及时,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锅炉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设备采购款,资金使用合规。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锅炉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已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但该项目截至本次评价基准日未完成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

(二) 相关建议

加强项目管理,及时完成项目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

泾源县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宁恒硕绩效评字〔2022〕009

泾源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进行了绩效评价。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负责是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设定、确认项目绩效目标;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内部控制,保证经济、有效和合法使用预算资金。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实施必要的查证、审核、调查的基础上,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发表评价意见。

现将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泾源县现有集中供热热源厂位于县城和平巷,建成于 1994 年。由于建设年代较早,现有供热锅炉房位于县城城区中心地带,冬季采暖期锅炉房排放烟尘和粉尘对城区环境污染较为严重,不符合泾源县“生态立县、绿色崛起”发展战略。

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采暖面积不断增加,现有锅炉房已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热负荷需求,且现有锅炉房用地有限,已无法进行改扩建。加之燃料价格大幅上涨,造成运行成本过高。

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完善了集中供热系统,满足城市日益增长的热负荷和城市居住卫生环境的要求,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有效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有着深远的意义和影响。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21号)文件,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包括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念场馆的建设和改造、烈士陵园的维护和改造、老红军及军烈属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维护等;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主要包括乡村道路、饮水安全等设施的建设维护,以及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的改善。

2021年,泾源县财政累计下达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2,024.00万元。用于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依据县财政部门下达的指标文件注明的资金用途及《关于〈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泾审批发〔2021〕21号),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扩建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 (1) 拆除原有城区锅炉房,在新址新建总供热量为 $3\times 58\text{MW}$ 的热源厂一座;
- (2) 安装 58MW 循环流化床锅炉2台;
- (3) 规划新的供热一级管网,替换及新建供热一级管网 4072×2 米,新建供热二级管网 900×2 米;
- (4) 在拆除原有城区锅炉房旧址上,新建1座隔压换热站,在各热负荷中心处选址新建4座区域换热站;
- (5) 配置热网智慧监控系统一套。

该项目建设期为2021年4月至2022年11月,项目概算总投资23,798.52万元。

依据上述《关于〈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泾审批发(2021)21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步伐,推进节能减排,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关于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锅炉房及附属设备公开采购请示》(泾建(城)发(2021)16号),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锅炉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2台58MW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本体设备及附属设备。资金来源为债券及自治区补助资金,设备采购概算总投资为7,480.00万元。

依据县财政部门下达的指标文件注明的资金用途及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收支凭证,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2,024.00万元全部用于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

依据设备验收单、现场负责人介绍及现场勘查,锅炉及附属设备采购及调试运行于2021年11月15日完成,于2021年11月17日,经相关部门验收,锅炉及设备型号、主要参数、外观质量及数量,均符合相关要求,设备空载、负载运行基本正常,验收结果为合格。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任务,但项目整体未进行竣工结算、财务决算。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2021年7月,自治区财政厅累计下达泾源县财政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2,024.00万元。

其中:2020年11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宁财(预)指标(2020)574号)下达泾源县财政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1,675.00万元;

2021年7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预)指标(2021)310号)下达泾源县财政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349.00万元。

2021年,泾源县财政下达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资金2,024.00万元。用于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4、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累计

支付项目资金 2,024.00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二) 绩效目标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宁财(预)指标(2020)574 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预)指标(2021)310 号)文件、项目批复文件及相关项目资料, 确定的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分项目目标如下:

1、项目绩效(任务)目标总目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1 年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设备采购项目任务。

2、项目绩效(任务)分项目标

(1) 项目产出目标

①产出数量

采购 58MW 循环流化床锅炉 2 台。

②产出质量

采购设备按照相关标准, 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③产出时效

2021 年完成采购任务。

④产出成本

设备采购概算总投资 7,480.00 万元, 采购成本控制在概算范围内。

(2) 项目效益目标

该项目建设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在设置效益目标时仅考虑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目标, 未设置经济效益目标。

①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提高泾源县城集中供热普及率, 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改变城市形象, 促进城市发展。

②项目实施产生的生态效益

减少锅炉房排放烟尘和粉尘对城区环境的污染, 改善城市环境质量, 提高人民健康的生活水平。

③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完善城市集中供热系统,节约能源,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实现“生态立县、绿色崛起”发展战略。

④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geq 80\%$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结果为导向,运用科学评价方法、规范流程,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客观公正地对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全过程分析,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有效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总结经验,发现和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通过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果、效益、效率,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为相关部门的管理与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2、评价的对象、范围和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1年财政下达的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2,024.00万元。评价的范围包括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全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的基准日为2022年8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21号)等相关政

策文件和项目实施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动态性等原则。按照《泾源县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对泾源县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和评价。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经济性与可比性分析等相结合的方法。

(2) 客观公正原则。从客观实际出发,以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为基础,以国家、自治区、泾源县相关政策、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等为依据,公平合理开展评价工作;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开展分析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及相关动态效益。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评价对象、任务和目标,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逻辑分析法,围绕资金投入、使用、产出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宁财(预)指标(2020)574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预)指标(2021)310 号)、项目批复文件,以及项目实际情况,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绩效指标包括项目决策(10 分)、项目过程(20 分)、项目产出(40 分)、项目效益(30 分)四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细分为 11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细分为 19 个三级指标。项目决策、过程指标权重占比为 30%,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占比为 70%。

(1) **项目决策:**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其中项目立项主要考察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主要考察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目标的明确性;资金投入主要考察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 **项目过程:** 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资金

管理主要考察资金的到位率、预算的执行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组织实施主要考察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 **项目产出:** 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产出数量主要考察项目完成情况;产出质量主要考察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项目质量达标率;产出时效主要考察项目完成的及时率;产出成本主要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率。

(4) **项目效益:** 主要从实施效益和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实施效益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3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察。社会效益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社会产生的影响;生态效益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持续性影响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可持续发展产生的效果。满意度主要考察受益群体满意程度。

各指标的分值权重是根据项目的个性特征分别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报告附件 1《泾源县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说明及评分规则》。

3、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以及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分析法、访谈法、问卷调查法、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等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主要涉及的指标包括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等。

(2) **比较分析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涉及的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及时率等。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涉及的指标包括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主要涉及的指标包括产出成本。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

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涉及的指标包括受益群体满意度等。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所列示的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如下。

-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即按照项目申报采购计划报告及相关审批文件中计划实施情况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对比评价。

(三) 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宁党发〔2019〕9号);
-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6、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宁财(预)发〔2015〕590号);
- 7、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指南》的通知(宁财(绩)发〔2021〕529号);
- 8、《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 9、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29号);

10、《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宁财（预）指标（2020）574 号）；

11、《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预）指标（2021）310 号）；

12、《财政部关于印发〈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21 号）；

13、预算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阶段性验收报告、阶段性工作总结等；

14、项目相关预决算资料、财务资料等；

15、项目相关行业政策、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16、其他。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评价前期准备

按照评价工作的要求，宁夏恒硕会计师事务所组成了绩效评价项目组。项目组在对评价项目的背景、绩效（任务）目标等基本情况进行初步了解的基础上，整理绩效评价所需的各类文件依据，理解和掌握相关政策规定、文件精神，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规定，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和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组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对项目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掌握评价要点，规范操作流程和底稿编制要求，并开展保密教育。

向被评价单位提供评价所需资料清单以及实施评价必要的工作条件要求，获取被评价单位相关的联系人信息，与被评价单位沟通确定具体进场实施时间。

2、绩效评价具体实施

经过充分的了解和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组织实施：

（1）收集基础资料。根据评价工作的需要和要求，通过多种渠道全面收集基础资料信息。（2）审核基础资料。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同时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3）现场勘查。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实地勘查、访谈或询问、对照

查证复核等方式,对项目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掌握第一手评价资料。

(4) 综合分析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的有关情况,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进行量化评分,形成了初步评价结论;将初步评价结论和有关说明送达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并征求意见。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整理的基础材料,形成评价结论,结合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反馈的意见,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了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提交质量控制复核人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的意见对初步报告修改完善后,提交委托方审核验收。经委托方审核验收后,再次根据审核验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经质量控制负责人再次复核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的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经综合评价,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绩效总得分为86.00分,总体评价为良。

总体评价中,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评分等级为优。

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分值20分,评价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评分等级为优。

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值40分,评价得分38分,得分率为80%,评分等级为良。

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值3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为66.67%,评分等级为中。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级评价指标绩效得分情况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分项得分率	等级
1	决策	10.00	10.00	100.00%	优
2	管理	20.00	18.00	90.00%	优
3	产出	40.00	38.00	80.00%	良
4	效益	30.00	20.00	66.67%	中
综合绩效		100.00	86.00	86.00%	良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分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1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得分率 100.00%。

项目决策类得分情况表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扣分
1	项目立项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00	1.00	
2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2.00	
3	资金投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1.50	1.5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50	1.50	
合计			10.00	10.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分析

2017 年 5 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印发《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十三五”规划》要求, 到 2020 年建成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城市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基础设施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围绕基本民生需求充分保障、城市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城市安全水平显著提升、绿色智慧引领转型发展、城市承载能力全面增强等, 提出了 24 项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发展指标。明确了十三五时期 12 项任务, 其中包括优化供气供热系统建设, 提高设施安全保障水平。对存在事故隐患的供热、燃气、电力通信等地下管线进行维修、更换和升级改造。2015 年, 《财政部关于印发〈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21 号) 文件,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 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包括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念馆的建设和改造、烈士陵园的维护和改造、老红军及军烈属活

动场所的建设和维护等;革命老区民生事务。主要包括乡村道路、饮水安全等设施的建设维护,以及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的改善。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以上政策文件要求立项并实施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锅炉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

同时,通过取得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职能文件,实施项目与其部门职能相符。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属于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范围。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00%。

(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分析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政府采购程序组织项目实施,上报项目设备采购的请示并获得审批单,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政府设备公开采购,确定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及锅炉技术协议等。

同时,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宁财(预)指标(2020)57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预)指标(2021)310号)及《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5)121号)规定使用资金。

立项程序规范,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00%。

2、项目绩效(任务)目标分析

(1) 项目绩效(任务)目标合理性分析

依据泾源县财政部门下达指标文件,政府采购审批单,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确定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采购设备为2台套58MW循环流化床锅炉,采购金额5,626.00万元。经判断分析绩效目标合理。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00%。

(2) 项目绩效(任务)目标明确性分析

依据上述分析,项目审批单、招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采购内容,项目概算进行了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得分率 100.00%。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分析

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审批文件中明确了项目投资总概算,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详细列明了采购设备数量和采购预算资金, 评价过程中, 我们对实施项目资料、资金收支会计凭证等进行了核查, 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内容相符, 预算编制具有科学性。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1.5 分, 评价得分 1.5 分, 得分率 100.00%。

(2)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分析

该资金全部用于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主要用于支付设备采购款, 资金分配合理。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1.5 分, 评价得分 1.5 分, 得分率 100.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共分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20 分, 评价得分 18 分, 扣 2 分, 得分率 90.00%。

项目过程类得分情况表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扣分
1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2		预算执行率	3.00	3.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4	组织实施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5.00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3.00	2.00
合计			20.00	18.00	2.00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率分析

依据财政部门预算指标下达文件及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收支会计凭证, 下达泾源县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2,024.00 万元,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际收到资金 2,024.00 万元, 资金到位及时, 到位率 100.00%。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得分率 100.00%。

(2) 预算执行率分析

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累计支付项目资金 2,02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详细检查了涉及项目资金收支会计凭证及后附的原始单据，并与预算指标文件中规定的资金用途进行核对，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析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项目实施。

按照财政部《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5〕121 号）规定的资金用途及使用范围支付资金。

同时，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也制定了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析

通过对该项目实施资料及资金收支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基本能够按照上述管理制度组织项目实施，按照招投标程序公开采购，并签订项目采购，技术协议等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经相关部门验收锅炉及设备型号、主要参数、外观质量及数量，均符合相关要求，设备空载、负载运行基本正常，验收结果为合格。但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该项目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60.00%。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分 4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8 分，扣 2 分，得分率 80.00%。

项目产出类得分情况表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扣分
1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00	10.00	
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00	10.00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00	8.00	2.00
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00	10.00	
合计			40.00	38.00	2.00

1、项目产出数量分析

依据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锅炉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锅炉及附属设备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完成 2 台 58MW 循环流化床锅炉采购并调试运行成功, 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 经相关部门验收锅炉及设备型号等, 验收结果为合格。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1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得分率 100.00%。

2、项目产出质量分析

依据现场勘查、现场相关人员介绍及验收报告, 该项目已按照采购计划完成 2 台 58MW 循环流化床锅炉采购, 并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验收合格。锅炉及设备型号、主要参数、外观质量及数量, 均符合相关要求, 设备空载、负载运行基本正常。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1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得分率 100.00%。

3、项目产出时效分析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 2021 年当年完成 2 台 58MW 循环流化床锅炉采购任务, 但项目整体未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及财务决算。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10 分, 评价得分 8 分, 得分率 80.00%。

4、项目产出成本分析

依据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公开采购审批单, 该项目设备采购概算总投资为 7,480.00 万元, 不仅使用了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另外配套了其他资金。由于本次评价仅针对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并非对该项目资金所涉及整体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所以未对该项目所涉及的其他资金收支会计凭证进行查证, 加之项目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 我们无法将实际投资额与批复的概算投资额作对比。

通过与项目相关负责人沟通了解,及检查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收支会计凭证,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累计支付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2,024.00万元,我们未发现项目实际投资额严重超出投资概算的情况。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分2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30分,评价得分20分,扣10分,得分率66.67%。

项目效益类得分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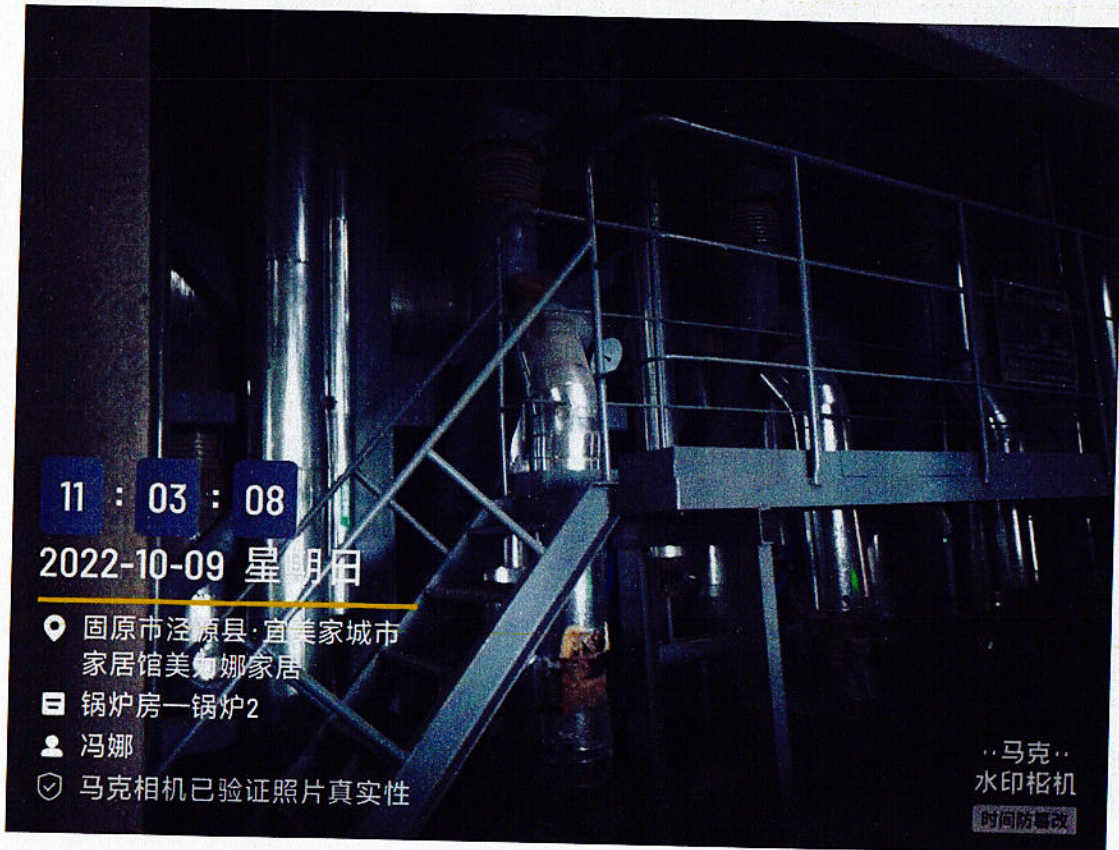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扣分
1	效益指标(20)	社会效益	7.00	5.00	2.00
2		生态效益	7.00	5.00	2.00
3		可持续影响	6.00	4.00	2.00
4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6.00	4.00
合计			30.00	2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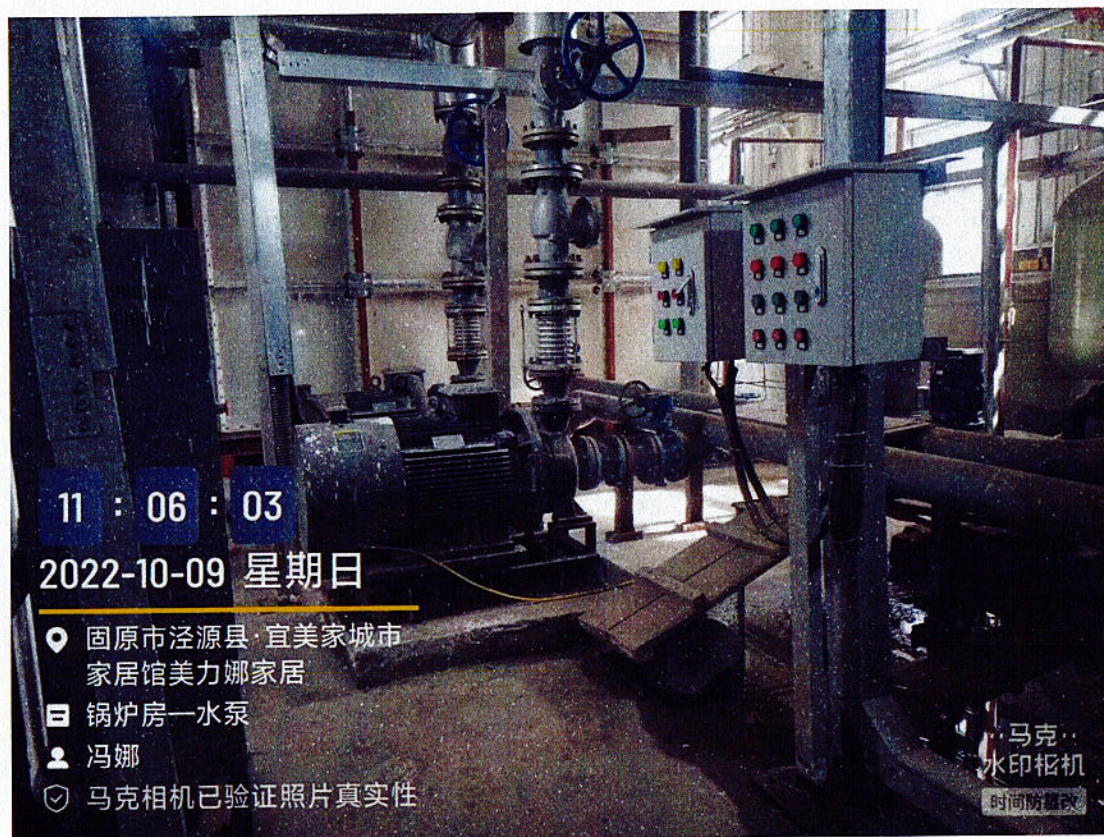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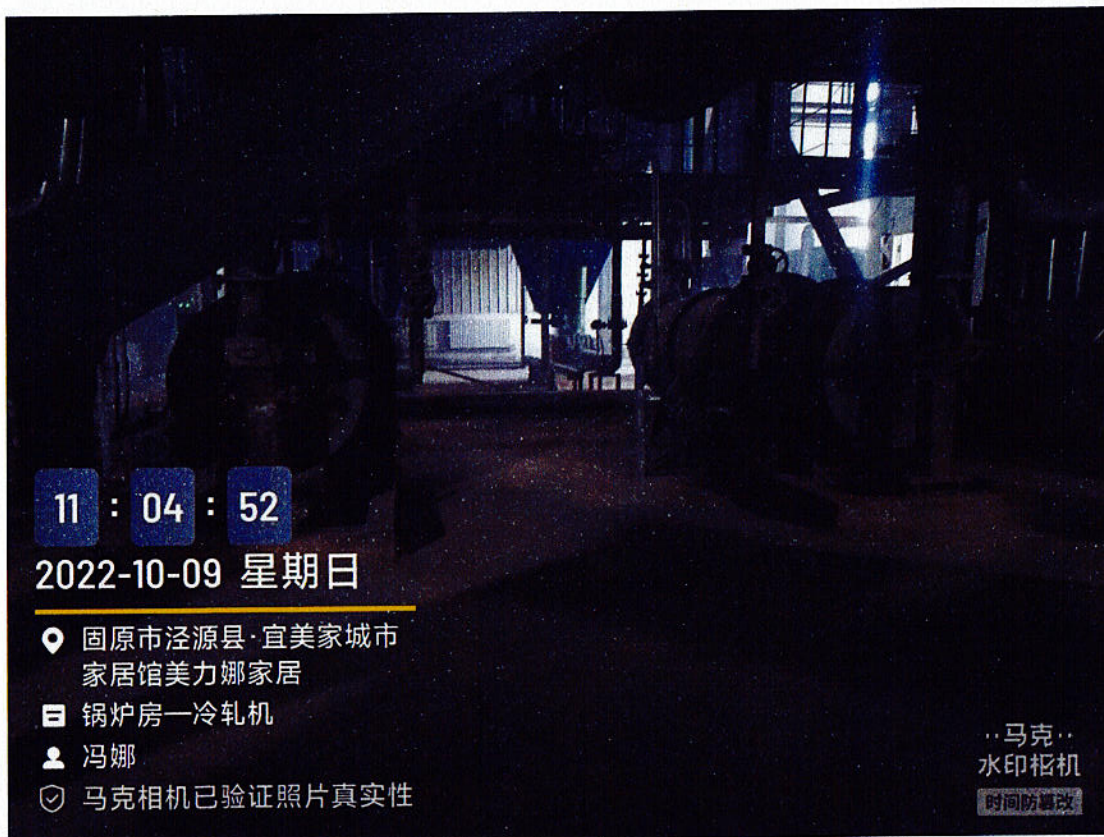
1、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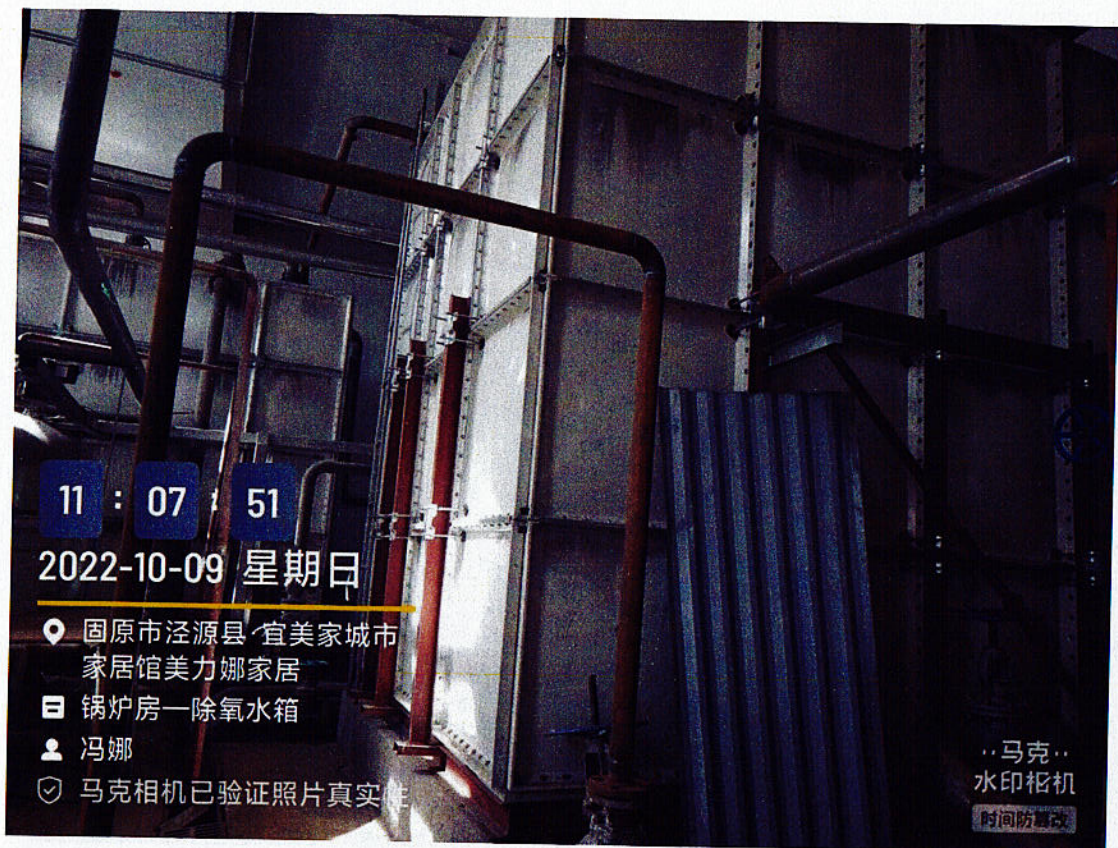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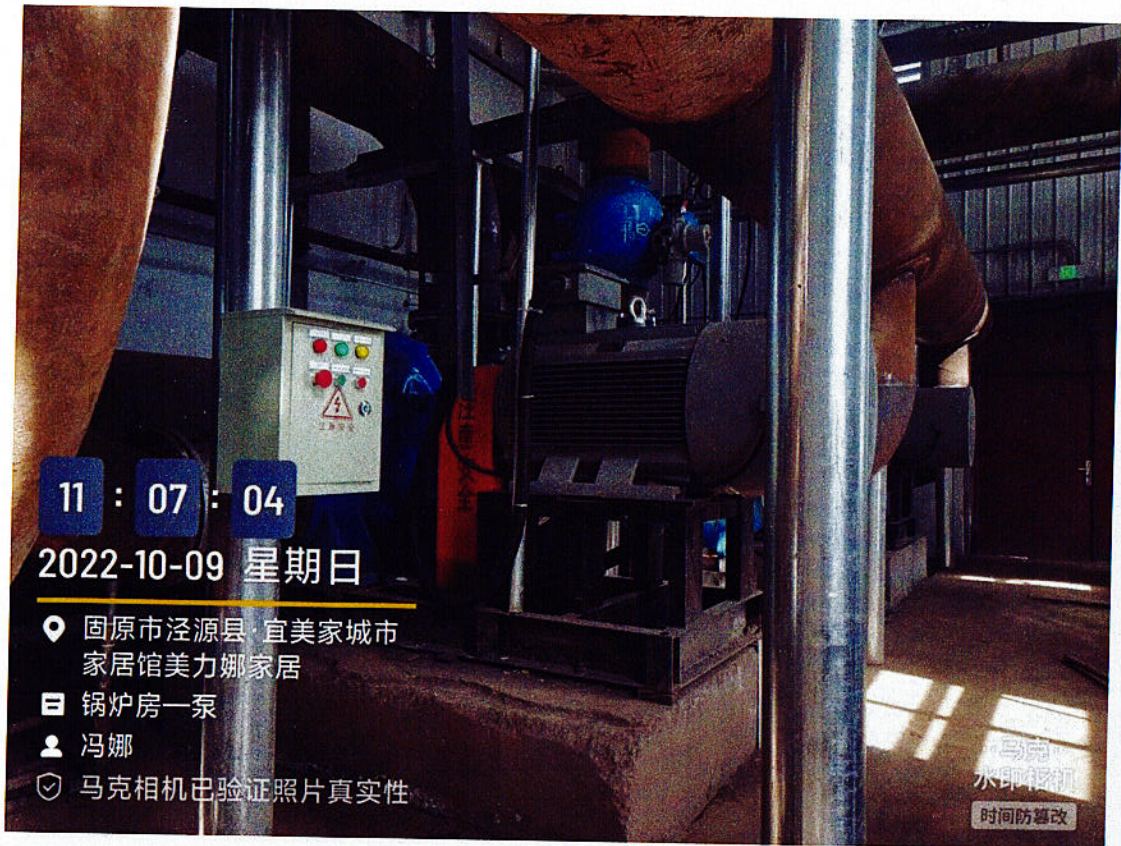
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实施,实现了提高泾源县城集中供热普及率,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变城市形象,促进城市发展的绩效目标。解决了原有锅炉房因容量小不能满足泾源县城区快速发展形成的热负荷问题,且完善泾源县集中供热系统,减少环境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促进了泾源县社会经济发展。但由于远期供热负荷分布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本次未考虑远期供热负荷,远期社会效益是否显著具有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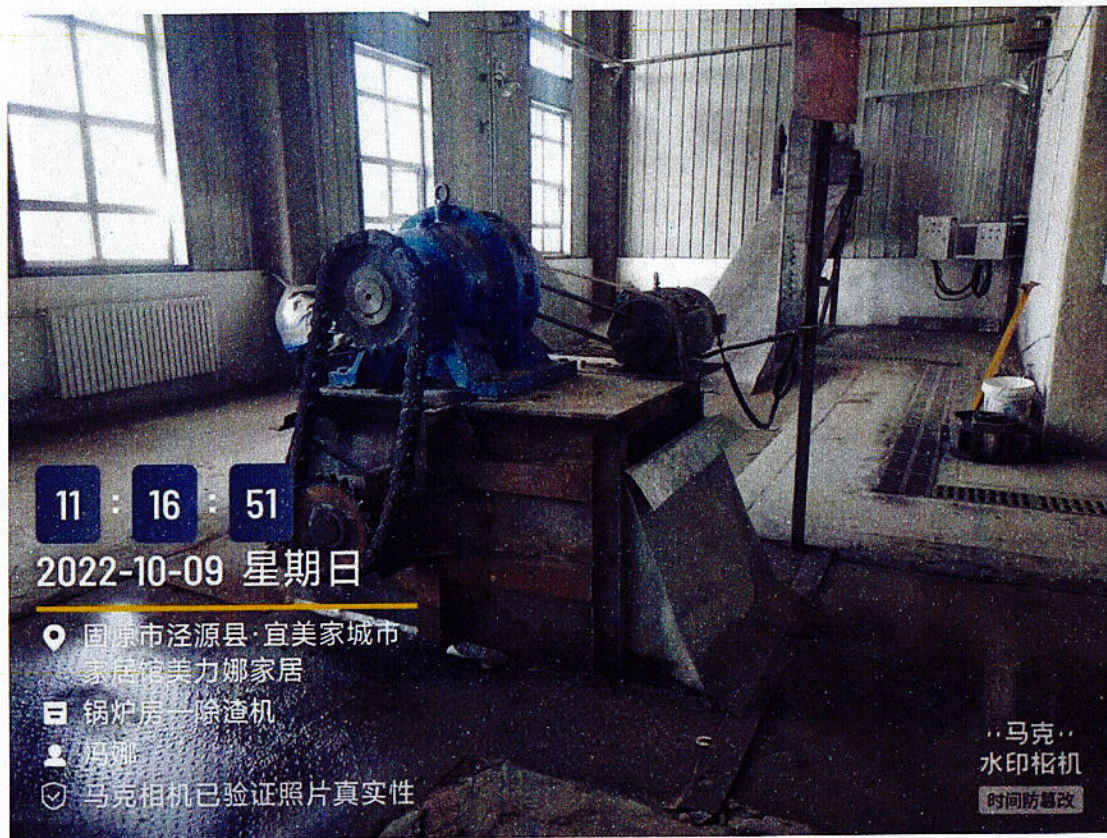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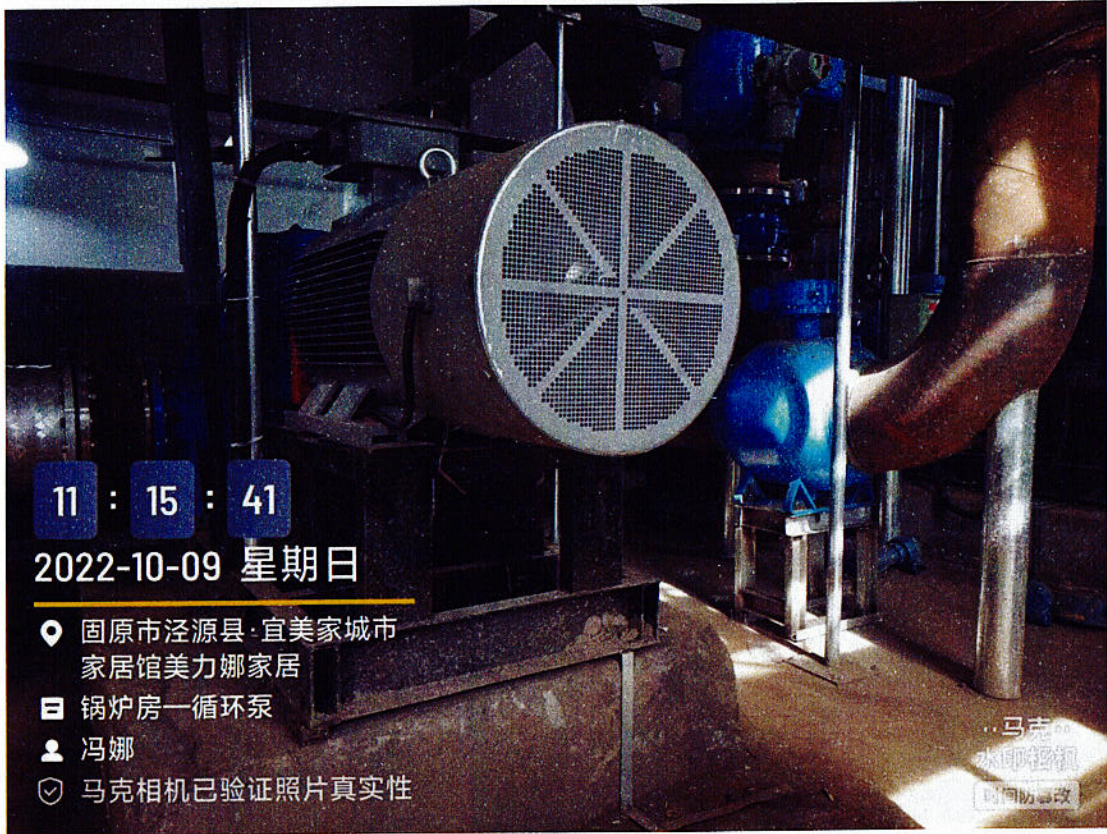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7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7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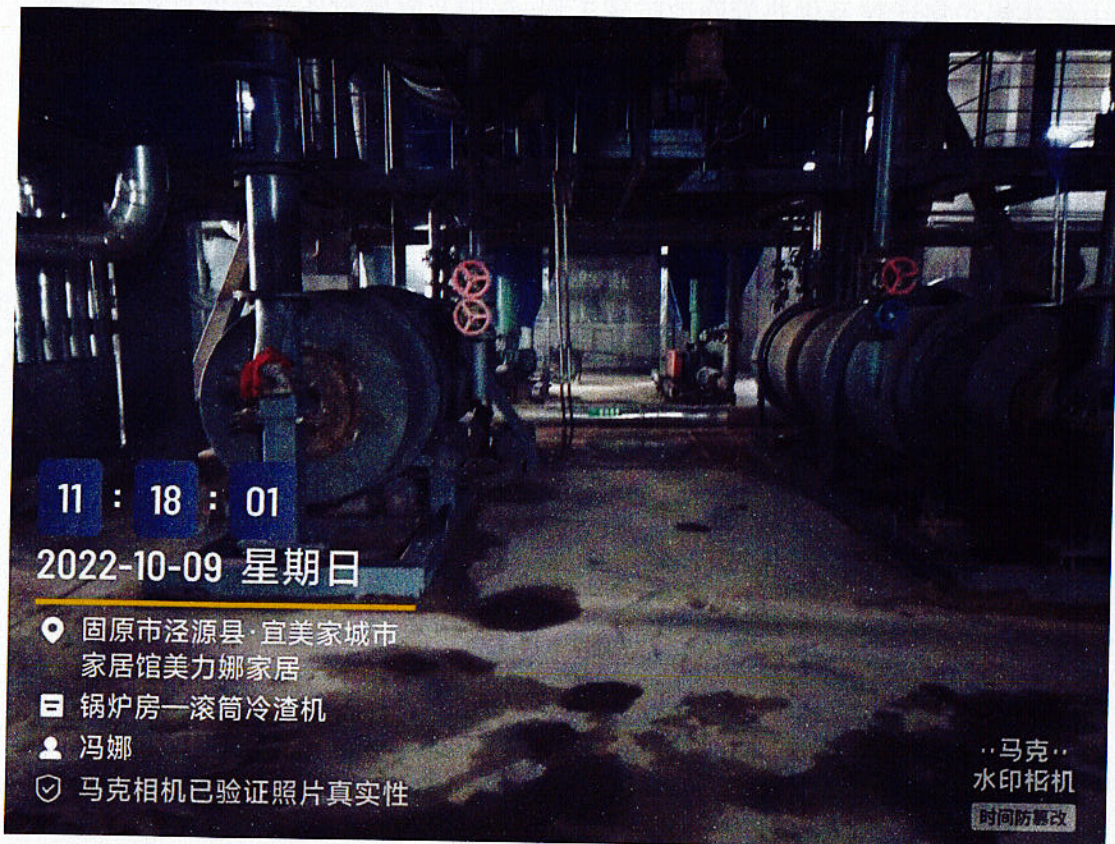
项目部分现场勘查图片











2、项目生态效益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减少锅炉房排放烟尘和粉尘对城区环境的污染,改善了城市环境质量,提高人民健康的生活水平。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7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71.43%。

3、项目可持续性分析

该项目实施不仅完善了城市集中供热系统,节约能源,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且通过减少锅炉房污染物的排放量,改善城市人居和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属“生态立县、绿色崛起”发展战略的实施的组成部分。但随着城市的发展,采暖面积不断增加,供热负荷逐步增长,后期效益是否可持续还需进一步确定。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6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66.67%。

4、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

该项目已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评价过程中,我们对泾源县集中供热公司职工及负责锅炉运转工人进行了访谈、问卷调查,被调查对象对2021年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锅炉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实施情况表示满意。

因受疫情影响,调查受益数量范围较小,调查满意度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依据现场勘查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分。

调查问卷统计表

序号	项目	调查对象	访谈调查人数	非常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备注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	2021年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泾源县集中供热公司职工及负责锅炉运转工人	7	1	14.29%	5	71.42%	1	14.29%	
	合计:		7	1	14.29%	5	71.42%	1	14.29%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10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60.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依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立项,按政府采购要求编制预算,上报锅炉及附属设备公开采购请示(泾建(城)发(2021)16号)获取政府采购审批单,公开招标,签订采购合同等。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2、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

泾源县财政部门下达指标文件明确了资金支持的对象和范围。同时,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实施审批单中注明了拟采购内容,投资概算金额,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中亦列明了采购设备、数量、预算等指标,均予以量化分解,绩效目标合理。

3、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合规

2021年革命老区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2,024.00万元,用于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024.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及时,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锅炉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设备采购款,资金使用合规。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已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但该项目截至本次评价基准日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作为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的参考。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可以分析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果,为项目资金预算管理提供有价值的信息。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过程中,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用于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因此,此次绩效评价重点是评价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部分,并非对项目整体进行评价,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附件 1：绩效评价说明及评分规则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3：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

附件 4：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附件 5：项目问题清单

宁夏恒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泾源县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备注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3	项目立项	2	<p>《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对照</p> <p>指标解释：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p> <p>评价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重复项目重复。
				1	<p>指标解释：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p> <p>评价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重复项目重复。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	2	<p>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符合情况。</p> <p>评价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2	<p>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符合情况。</p> <p>评价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决策	10	项目决策	2	<p>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符合情况。</p> <p>评价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2	<p>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符合情况。</p> <p>评价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宁夏恒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附件1

泾源县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绩效评价报告说明及评分规则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对照	本项目评价依据及评分标准	备注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项目决策	10	资金投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p>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匹配。</p>	<p>评价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预）指标（2021）310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宁财（预）指标（2020）574号）及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及审批单等；</p> <p>评分标准：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3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3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匹配，得0.3分，否则不得分。</p>	
				资金分配合理性	<p>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p>	<p>评价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预）指标（2021）310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宁财（预）指标（2020）574号）及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及审批单等、预算单位资金收支会计凭证等；</p> <p>评分标准：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0.8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0.7分，否则不得分。</p>	
项目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p>指标解释：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p> <p>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评价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预）指标（2021）310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宁财（预）指标（2020）574号）及预算单位资金收支会计凭证等；</p> <p>评分标准：实际得分=标准分*资金到位率=标准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预算执行率	<p>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p> <p>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p>评价依据：项目合同、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支付凭证等；</p> <p>评分标准：实际得分=标准分*预算执行率=标准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资金使用规范性	<p>指标解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评价依据：项目合同、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支付凭证等；</p> <p>评分标准：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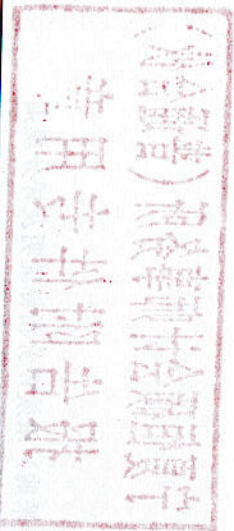
宁夏恒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附件1

泾源县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绩效评价报告附件及评分规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对照		本项目评价依据及评分标准	备注	
			名称	分值			
项目名称	20	组织	名称	10	<p>评价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21号），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及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p> <p>评分标准：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5分，否则不得分；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5分，否则不得分。</p>		
			分值	5			
项目工程	10	实施	名称	10	<p>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p> <p>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到位；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分值	5			
项目产出	40	产出数量	名称	10	<p>指标解释：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p> <p>评价要点：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p>	<p>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标准分*实际完成率=标准分*（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分值	10			
项目产出	40	产出质量	名称	10	<p>指标解释：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p> <p>评价要点：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p>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标准分*质量达标率=标准分*（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p>	
			分值	10			
项目产出	40	产出时效	名称	10	<p>指标解释：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点目标的实现程度。</p> <p>评价要点：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p>评分标准：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项目总数×100% 完成及时率大于等于0，得100%权重分；小于零，按完成及时率的绝对值作为扣除权重分的比率。</p>	
			分值	10			



泾源县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绩效评价说明及评分规则

一级指标名称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对照	备注
		名称	分值				
项目产出	40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10	<p>指标解释：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p> <p>评价要点：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任务所耗费的支出。</p> <p>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p>评价依据：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财务收支凭证等；</p> <p>评分标准：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得满分；小于零，按完成成本节约率的绝对值作为扣除权重的比率，实际得分=标准分*(1-成本节约率)。</p>
						<p>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p> <p>评价要点：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p>	<p>评价依据：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及审批单，验收资料，利益相关方调查，实际调查情况等；</p> <p>评分标准：</p> <p>①项目实施产生积极影响的，得7分；</p> <p>②项目实施产生显著影响的，得5分；</p> <p>③项目实施的一定影响但不显著的，得3分；</p> <p>④未产生社会综合效益，不得分。</p>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20	生态效益	7	<p>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p> <p>评价要点：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p>	<p>评价依据：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及审批单，验收资料，利益相关方调查，实际调查情况等；</p> <p>评分标准：</p> <p>①项目实施达到了生态环保要求，得7分；</p> <p>②项目实施未达到了生态环保要求，不得分。</p>
						<p>指标解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p> <p>评价要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p>	<p>评价依据：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及审批单，验收资料，利益相关方调查，实际调查情况等；</p> <p>评分标准：</p> <p>①预期后续绩效显著，5分；</p> <p>②后续绩效一般，4分；</p> <p>③预期后续绩效不明显，3分；</p> <p>④预期后续不能发挥应有的绩效，不得分。</p>
合计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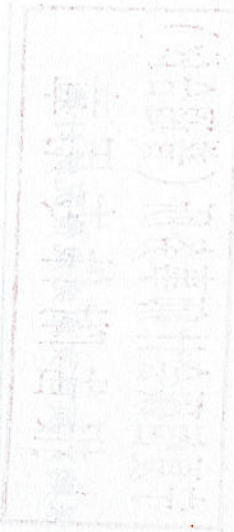
指标分值说明：
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十四款的规定：“财政和部门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的权重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因此，确定产出和效益指标分值为70分；



泾源县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附件2

序号	具体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总分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绩效			绩效等级								
				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		资金投入		资金管理			组织实施			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			实施效益			满意度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实际完成率	质量达标率	完成及时性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續影响	社会公众满意度										
1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项目	86.00	2.00	1.00	2.00	2.00	1.50	1.50	2.00	2.00	2.00	2.00	3.00	3.00	4.00	5.00	5.00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00	7.00	6.00	10.00	良		
项目整体评分				10.00	2.00	1.00	2.00	2.00	1.50	1.50	2.00	2.00	2.00	3.00	3.00	4.00	5.00	5.00	5.00	20.00	40.00	40.00	4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6.00	良	
得分率				86.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5.00%	85.00%	85.00%	85.00%	66.67%	66.67%	66.67%	66.67%	66.67%	60.00%	良
评分等级				良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宁夏恒硕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 4 盖章

泾源县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支出完成情况统计表

责任单位	计划完成数	完成情况					验收合格率
		完成数量			完成率	验收合格率	
		已实施数	已完成数	验收合格数			
	A	B	C	F	G=B/A	H=C/B	K=F/B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1	1	1	100%	100.00%	100%
合计	1	1	1	1	100%	100.00%	100%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实际支付	验收日期	验收结论	合同履约情况		备注
							已支付	未支付	
1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	100.00	100.00	2021.12.31	验收合格	100.00	0.00	
2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	100.00	100.00	2021.12.31	验收合格	100.00	0.00	
3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	100.00	100.00	2021.12.31	验收合格	100.00	0.00	
4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	100.00	100.00	2021.12.31	验收合格	100.00	0.00	
5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	100.00	100.00	2021.12.31	验收合格	100.00	0.00	
6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	100.00	100.00	2021.12.31	验收合格	100.00	0.00	
7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	100.00	100.00	2021.12.31	验收合格	100.00	0.00	
8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	100.00	100.00	2021.12.31	验收合格	100.00	0.00	
9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	100.00	100.00	2021.12.31	验收合格	100.00	0.00	
10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	100.00	100.00	2021.12.31	验收合格	100.00	0.00	

(普通合伙) 宁夏恒硕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附件 4 盖章

附件4

泾源县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责任单位	资金预算收入	资金支付数	剩余资金	预算执行率
	A	B	C=A-B	E=B/A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00	2,024.00	-	100.00%
合计	2,024.00	2,024.00	-	100.00%



附件5

泾源县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支出问题清单

宁夏恒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问题描述
1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	未完成项目财务竣工结算、决算；

51030100	51030100	51030100	100.00%
51030100	51030100	51030100	100.00%
		C=9-B	D=9-V

（普通合伙）宁夏恒硕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附件专用章